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12号决定：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 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审议了关于与替代技术有关的举措和进展情况的信息，并赞赏第六次会议介绍的从关于成功开发、转让和推广替代技术的案例研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¹

注意到关于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替代技术方面需求的现有资料有限，同时承认目前的努力是缩小信息差距、集中进一步具体干预措施范围以支持缔约方的一步，

又注意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的替代技术方面的挑战，

表示赞赏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技术转让协作方面的坚实基础，

1.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到在采纳替代技术方面所确定的挑战，特别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而向其推动和促进最新的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方面所确定的挑战；

¹ 见 UNEP/MC/COP.6/INF/18 号文件。

2. 鼓励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在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的具体信息，以及它们在获取和转让技术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协助今后审查挑战和进展情况；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进一步收集和分析与替代技术有关的现有举措和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需求和挑战等方面的信息，为此要利用：

(a) 根据第二十一条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b) 通过调查技术需求和挑战所收集的其他信息；

(c) 其他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所资助项目的报告和评价；

4. 决定在第八次会议上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再次审议替代技术问题；

5. 促请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实施 2026–2027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中所述的能力建设活动（活动 4）；

6. 赞赏地肯定秘书处在开发和传播与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有关的工具和培训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7.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积极和持续的合作来提供支持。